

## B0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020年7月31日 星期五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1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
基金代码	000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6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28日
募集首次认购账户(单户)数	7,944
募集期间认申购金额(单户,人民币元)	1,077,609,653.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6,237.92
有效认购份额	1,077,609,653.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266,237.92
合计	1,077,676,891.59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0
认购金额占认购资金的比例(单户,份)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022.74
其中:认购金额占认购资金的比例(单户,份)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认购金额在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

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的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等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本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全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上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 二、市场风险

(一)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企业,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别市场风险巨大;

(二)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不限涨跌限制,第6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更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 三、流动性风险

(一)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得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 四、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 五、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 六、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高新技术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 七、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实行发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灵活,可能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三)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的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网上出现的涉及华云金鑫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事项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因近期百度百家号相关个人账号“财经包打听”出现涉及公司并购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华云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1、质疑公司未披露华云金鑫在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判决书《增资协议》无效的诉讼违法信息披露规则;2、民事起诉状)还显示,诚邦富吉在2019年11月被收购后,其管理团队一直未能完成包括印鉴和网银账号密码在内的管理权交接,故对四月份公司在定期公告中发布的管理和经营正常存疑;3、暗指该项争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对该《增资协议》的产生、相关过程的处理提出质疑。

## 二、情况说明

传闻不属实,经核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宗诉讼标的金额为1500万元,未达到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近期不断有投资者向公司进行咨询,在此情况下,为避免相关不实信息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将在此公告中对相关事宜予以说明。

传闻2不属实,我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签署《并购协议》,收购了标的公司股权,经与原股东协商,传闻中涉及的回访等相关资料已交接完毕(其中诚邦富吉公章于2019年11月19日交接,华云金鑫公章于2019年11月21日交接),据此对公司定期报告中陈述的生产经营正常质疑不属实。

传闻3不属实,与传闻相关的过程如下: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青岛大通资本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与云南诚邦富吉股东签署了《并购协议》,收购了诚邦富吉1%的股权,诚邦富吉持有华云金鑫100%股权。根据《并购协议》中原股东提供的说明,诺普信曾在2019年4月与诚邦富吉签署了《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计划投资诚邦富吉及华云金鑫,故因终止。《并购协议》鉴于第十条原文表述如下:“该《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失效,乙方(诚邦富吉)经与深圳诺普信公司就股权转让及经营权一揽子方案,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现公司股权的顺利转让,并根据双方的诚信原则选择适合自己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该《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失效,乙方(诚邦富吉)经与深圳诺普信公司就股权转让及经营权一揽子方案,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现公司股权的顺利转让,并根据双方的诚信原则选择适合自己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公司接管标的公司后,被告各方向我司云南京当地管理公的人员,出示了一份标

的公司与诺普信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该协议在我司签署《并购协议》4天之后即签署,诺普信曾在2019年11月19日披露该《增资协议》),称该协议标的公司之前已经盖过章,诺

普信公司只是拟更换增资协议中诺普信一方签约代表人名字,让我方人员配合盖一下公

章,并反称除代表人名字外,该《增资协议》其他内容未做任何变更。因我司印章管理较严格,现场人员直接出示公司法务部,法务部经初步分析认为,从该份《增资协议》内容看,协议效力与签约代表人是谁无关,故初步断定,被告各方要求文员加盖公章的目的可能不仅是更换合同的代表人,本着谨慎的态度,法务部邀请了外部律师召开了专题研讨会,外部律师认为:现在标的公司在我方已经接管的情况下,之前《并购协议》中未列明的任何协议均与我方无关,若我方在接管后再次加盖公章,则可认定我方认可此协议并需对此协议承担责任。基于外部律师建议,公司拒绝了被告各方提出的在我司接管后在《增资协议》加盖公章的要求。

后在意外的情况下,公司又得到一份于2019年9月11日-12日签署的《会议纪要》,该纪要表明参会人员为:诺普信三人,诚邦富吉胡军生、莫龙、惠峰(惠峰为深圳仙火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以上均为个人名义签署,其中内容与后来以诺普信公司名义签署的《增资协议》的部份内容基本吻合。综合来看,会议纪要及《增资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违约责任等约定明显损害我司利益。从过程来看,诉讼被告各方在2019年9月份以个人名义签署了该会议纪要,但在《并购协议》的陈述中进行了隐瞒;之后又在我方签署《并购协议》后四天签署了包含会议纪要内容的《增资协议》,诉讼被告各方在《并购协议》后又在我方签署《增资协议》,再后来,又在我司接管标的公司公章后找到我司现场人员,要求重新加盖标的公司的公章。故我们认为被告各方在并购中隐瞒了上述文件,且该《增资协议》会损害公司利益,故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认定《增资协议》无效。

三、公司接管标的公司后对该项目的处理和认定

1.公司决定不执行也不执行该份《增资协议》。公司也从未允许诺普信公司进场参与生产和经营,公司自并购后一直持续保持对标的公司的完整控制和管理。

2.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决《增资协议》无效,该案件于2020年7月6日开庭,目前尚在审理中,尚无判决结果。

四、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支持我司请求判决《增资协议》无效,则公司可达到诉讼目的;如法院不支持公司的上述请求,则不执行该增资协议的违约责任应由隐瞒该项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承担。上述质疑所提事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的控制、公司的财务及其他管理均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的风险控制及对或有事项的防控也充分有效,股权支付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另外在当地政府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于4月23日新购置26.4亩土地用于扩大生产能力,新厂房也在建设之中,目前尚无其他大额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

五、其他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态的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该关注函称:“部分股东对标的公司大股东是否在上市公司等公司相关事项提出了质疑,同时公司对相关事项如何向公司大股东进行说明,并提出相关质问函。”

“本公司对相关事项向公司大股东进行说明,并提出相关质问函。”

“本公司对相关事项向